**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管 理 规 章 制 度**

**2016年2月28日**

目 录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总则 2](#_Toc417775240)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6](#_Toc417775246)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8](#_Toc417775247)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0](#_Toc417775248)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方法 12](#_Toc417775249)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15](#_Toc417775250)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 17](#_Toc417775251)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工作守则 18](#_Toc417775252)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人员工作守则 19](#_Toc417775253)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工作条例 20](#_Toc417775254)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管理办法 21](#_Toc417775255)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考勤制度 22](#_Toc417775256)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管理条例 23](#_Toc417775257)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5](#_Toc417775258)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品、危险品、剧毒物品的使用及保管条例 27](#_Toc417775259)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28](#_Toc417775260)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条例 32](#_Toc417775261)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及试剂耗材使用管理办法 33](#_Toc417775262)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记录本使用规则 35](#_Toc417775263)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成果及论文奖励办法 36](#_Toc417775264)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办法 38](#_Toc417775265)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论著发表的有关条例 39](#_Toc417775266)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发表论文诚信声明 40](#_Toc417775267)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制度 41](#_Toc417775268)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门卫制度 42](#_Toc417775269)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共财产管理制度 43](#_Toc417775270)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门禁卡及钥匙管理规定 44](#_Toc417775271)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管理总则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2016年2月正式获得国家科技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建设，8月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顺利通过专家论证。研究领域属畜牧学科，主要管理单位是新疆兵团科技局，依托单位是新疆农垦科学院。实验室前身是1999年成立的新疆农垦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绵羊胚胎研究室和基因工程研究室，在此基础上整合畜牧兽医研究所、测试中心等相关实验室人员结合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生物工程技术学院的有关力量，组建成立了研究绵羊繁育生物技术的省级开放重点实验室。实验室拥有以刘守仁院士为首席科学家的年龄和职称结构层次合理精干、研究效率高的科研队伍，研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客座人员组成，实行流动管理。实验室成立有专门的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对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及研究方向进行领导和管理监督。实验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由院长聘任，实行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一：绵羊种质资源的评价、保护研究与利用**

科学评估新疆地方绵羊品种资源，建立绵羊遗传种质资源库，开展特定优势性状基因的挖掘与利用研究。主要开展以下四方面的研究内容：

① 新疆绵羊品种遗传资源的整理与评价：开展新疆绵羊品种资源现状调查，建立绵羊遗传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对新疆绵羊品种资源进行评估，研究新疆绵羊品种的遗传多样性、品种间（内）遗传距离和分子进化关系。

② 新疆绵羊遗传资源库的建立：针对主要绵羊品种及濒危品种，开展体细胞、精液、卵母细胞和胚胎的长期冷冻保存技术研究；建立不同品种的基因库以及分子标识系统；获得关键基因与分子标记。针对濒危品种，有目的地开展优良基因杂交转移和活体基因库保存。

③ 绵羊重要性状关键基因挖掘及功能验证：利用生物信息学和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手段，挖掘一批重要经济性状（毛、肉、高繁殖力、抗逆等）的候选基因，并开展功能研究。

**研究方向二：绵羊遗传基础及育种相关生物技术研究**

利用新疆丰富的绵羊资源，结合引进品种，解析其在抗逆、生长、繁殖、肉质等性状方面形成的遗传基础，挖掘影响重要经济性状的基因、QTL或分子标记，开展育种相关技术研究，实现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培育。

① 绵羊资源家系的建立：以新疆地方特色绵羊品种为基础建立目标性状资源家系。

② 具有重要育种价值相关功能基因的结构、功能及其变异、传递和表达规律研究。

③ 在挖掘重要经济性状关键基因的基础上，结合常规育种技术，开展绵羊分子、细胞育种技术应用研究：针对绵羊重要经济性状（产肉、产毛、繁殖、抗逆等）开展定向种质资源创新和专门化品种的培育。

**研究方向三：绵羊繁殖机理及技术研究和应用**

以揭示绵羊繁殖相关机理研究为基础，通过生殖激素调控和胚胎工程技术的集成应用，加速新品种的培育和品种的改良，提高良种覆盖率。

① 繁殖机理相关研究：针对绵羊繁殖效率低、自然繁殖周期长等特点，突破影响绵羊高效繁育的瓶颈，重点开展配子发生、胚胎发育、多胎性状形成、季节性发情、生殖激素调控机制及其对繁殖相关性能影响的研究。

② 胚胎工程应用技术研究：针对目前绵羊体外胚胎受胎率低、流产率高、胎儿异常发育等现象，重点研究体外胚胎生产、移植、妊娠母羊管理等影响胎儿妊娠和出生率相关因素，优化胚胎生产技术体系，提高胚胎质量，为胚胎工程技术在绵羊高效繁殖中的应用提供支撑。

③ 繁殖配套技术的集成与应用：为满足现代养羊业对优良种畜和高效繁殖的需求，集成生殖激素调控、人工授精、超数排卵、性别控制、体外受精、体细胞克隆、胚胎移植等高效生产与利用技术，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绵羊生产经济效益。

**研究方向四：草食家畜安全生产与保障技术研究**

① 营养调控保障技术研究

在绵羊饲养中科学配制全价饲料，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畜牧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主要开展以下3个方面的研究工作：

——主要饲料资源的营养价值评价、利用技术研究

对新疆本地饲草料进行调查，掌握新疆不同生态区饲草料的分布；对各类饲草料和农产品加工副产品饲用价值进行评价；开展利用技术研究，为饲料原料库的完善提供基础数据。

——畜产品安全生产营养调控技术研究

研究不同营养因素对动物生长的影响，根据畜产品生产的不同要求，利用当地优势饲草料资源，研发相应饲草料产品，为生产绿色、营养丰富的安全畜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优良牧草品种筛选及高效生产技术研究

结合当地农牧业生产条件及养殖业发展需求，引进优良牧草，筛选出适宜的牧草品种，研究高产、高效生产配套技术，指导牧草生产和利用。

② 草食家畜疫病防治与保健技术

以草食家畜重要疫病和常发疾病为研究对象，针对疫病防治中的重要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流行病学、疾病诊断、检测及其快速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为保障动物安全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人畜共患病防治研究

针对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和畜牧业发展的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和包虫病等重要疫病，利用基因、蛋白组学技术开展免疫机制和快速检测等相关研究，为防制人畜共患病提供技术支撑。

——重要疫病流行病学检测、监测和常发疾病防治研究。

对严重危害草食家畜的幼畜呼吸道、消化道疾病等开展病原学、致病机理、检测、监测和综合防治技术研究；针对动物免疫耐受、免疫失败的抗原互作和病原毒力变化开展研究。

——草食家畜保健技术研究

建立合理的草食家畜疫病免疫程序和药残检测方法，制定相关检测技术标准，为畜产品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提名与介绍**

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室、课题组三级管理，其中：

**实验室主任：**王新华　研究员

**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薄新文　研究员

**实验室副主任：**周　平　研究员

钟发刚　研究员

**学术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学委会职务** | **专业** | **工作单位** |
| 1 | 周 琪 | 男 | 研究员/院士 | 主任委员 | 生物技术 |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
| 2 | 刘守仁 | 男 | 研究员/院 士 | 副主任委员 | 绵羊育种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 3 | 南志标 | 男 | 教 授/院 士 | 副主任委员 | 草业科学 | 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
| 4 | 李光鹏 | 男 | 教 授 | 委员 | 生物技术 | 内蒙古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
| 5 | 李 辉 | 男 | 教 授 | 委员 | 动物育种 | 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
| 6 | 张宏福 | 男 | 研究员 | 委员 | 动物营养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 7 | 马润林 | 男 | 研究员 | 委员 | 动物克隆 |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
| 8 | 殷 宏 | 男 | 研究员 | 委员 | 动物医学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 9 | 王新华 | 男 | 教 授 | 委员 | 预防兽医 | 新疆农垦科学院 |
| 10 | 刘明军 | 男 | 研究员 | 委员 | 家畜分子遗传 | 新疆畜牧科学院 |
| 11 | 谷新利 | 男 | 教 授 | 委员 | 临床兽医 | 石河子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管理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与圆满完成，提高本实验室的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实验室的固定工作人员及非固定工作人员。

1．实行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评议制。

2．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任期4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七十岁，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重点实验室设实验室主任1名，副主任3名。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任期为4年。实验室主任由新疆农垦科学院推荐，兵团科技局聘任并备案。副主任由主任提名，重点实验室聘任。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3．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制。主任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专职人员聘任、人才培养、资产、行政后勤、安全卫生等实行统一管理。实验室内一切重大事宜均须经实验室主任或主管副主任同意方可实施。

4．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四个研究团队，并根据课题承担情况设课题组若干，研究室分别为：

（1）胚胎工程室

（2）基因工程室

（3）营养研究室

（4）疫病防治研究室

5．每个研究室设主任1名，由实验室主任聘任业务能力强，有高度责任心的技术人员承担，其职责是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和主持各研究室具体日常研究工作。

6．每个课题组设课题组组长1名，其职责是管理课题组，并对该项研究课题的科研工作任务负责。

7．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实验室主任基金，该基金在运行补助费中列支，由实验室主任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8．本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课题指南、基金评定以及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9．本实验室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务、仪器设备购买、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等行政后勤工作。

10．实验室的建设和正常管理经费采取多渠道筹措，包括国家和兵团拨款，社会各界捐款资助等。

11. 建立定期的学术交流制度，鼓励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实验室合作交流。

12.建立发文登记制度，加强保密措施。实验室对外发布的文件、资料和上报的材料，必须经室主任统一签发。

13.实验室主管领导要定期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水电安全和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的作用，加强实验室管理，保证实验室高效有序的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实验室采取集中管理、对外开放、高效运行的原则，实验室设管理领导小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各专业实验室设主任，各司其职，有效管理，有利各项科研工作的开展。

2． 实验室面向企业和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放，并在工作中为客座研究人员尽量提供便利条件。

3． 使用开放实验室，首先必须向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在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处预约登记，注明研究项目名称、实验目的和所需时间、条件等，经统一协调安排后，按顺序使用。

4． 使用精密仪器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确认能熟练操作后，方可上机进行实验。

5．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根据申请人预约登记所列，提供所需物品，登记造册，实验完成后由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检查仪器设备及易耗品的损耗情况，确定使用费用，经使用者签名后方可离开。

6． 实验室常用药品由实验室统一购买，专用药品由研究人员自行购买，需实验室帮助购买的，要提前预约。

7． 实验过程中损坏的小型仪器（价值1000元以内的）、器皿，耗费的药品试剂按购入价加10%收取费用。大型仪器设备由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由使用人负担维修费用的50%。对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者，根据情况进行赔偿。

8． 任何人不能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私自外借，或私自带出实验室。

9．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水电和防火安全，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好实验物品。

10．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责任管理和监督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对违反实验室规定者，有权提出批评，对不接受批评，拒不改正者，应停止其继续使用实验室或仪器设备。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是西北地区绵羊繁育科研基地，为加强科研管理，多出成果，出好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1． 各级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省部级课题，横项联合课题，委托课题及自选课题均需报实验室备案，纳入实验室科研管理计划。

2．实验室鼓励各研究室和科研人员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申报与承担国家下达的各级科研任务，也鼓励实验室成员承担委托课题或与兄弟院校、科研机构、生产单位开展合作研究，接受企业生产和产品开发中提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协助企业解决转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3． 科研立项应根据国家、新疆和兵团畜牧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围绕本实验室发展方向，突出重点，形成学科特色及研究优势。

4． 研究人员必须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严肃的科研作风，认真对待每一次实验，作好原始记录的记载和保存工作，保证科研成果的真实可靠。论证报告、研究进展、实验数据在成果未公开发表前，知识产权属实验室所有，个人不得随意公开。

5． 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初要将项目本年度研究实施方案交实验室备案，年终及时进行科研工作总结并将研究总结交实验室。

6． 研究任务完成后应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研究论文、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供科研处及上级职能部门审查，申请项目鉴定或验收。

7． 实验室管理部门要多方联系，争取科研项目，积极组织各级项目的申报，人员的组织和协调。

8． 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申报的项目予以审定筛选。

9． 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正在实施的项目每年进行审查，确保研究路线的正确，实施方案可行有效。

10． 实验室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对研究项目进行检查，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存在的问题，积极协助解决，督促课题组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11． 实验室条每年年底在各项目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完成实验室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向兵团、新疆农垦科学院科研处等职能部门汇报。

12． 研究成果经鉴定、验收、登记后实验室要积极组织申报奖励。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方法

 1．为了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在领域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实验室已有的先进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

 2．开放课题基金面向本地区及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为从事绵羊繁育生物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4．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职称或相当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人员，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其研究生等。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才能申请开放课题基金。获准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

 5．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申请者根据每年l—2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提出开放课题申请并于4月底前填写《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

 (2)每项申请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请两位同行专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每年7-8月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开放课题及资助金额。

 (4)8月底前发出正式通知，非属本实验室人员申请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签署客座研究人员研究工作合同。

 (5)对于一些具有重要意义或实效性的研究课题，本实验室将越过正常程序给予特殊考虑。

 6．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1)符合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目的意义明确，理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2)重点支持具有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课题，鼓励多学科交叉的课题。

 (3)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

 (4)有争取国家或地方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资助前景的研究课题。

 (5)富有应用前景或效益显著的较高层次的应用研究开发。

 7．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8．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

 9．开放课题工作与评价

 (1)开放课题限1-2年内完成．对一些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适当放宽期限。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半年向实验室提交一次课题研究进展报告。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3)课题研究人员必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实验室提交《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本年度发表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本)和成果鉴定的证书。

 (4)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发现工作进展不正常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则有权减少或暂停其经费使用，以至撇消资助。不报年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暂停其经费使用。

 10．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文者，取消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11．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重点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

 12．对成绩突出的课题研究人员，实验室主任将给予一定奖励。

 13．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5—8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1-2年（可连续申请)。

 14．每项课题经费的50%直接下达课题负责人，剩余部分留在实验室作为住宿费、指定重要国内外会议和重要国内外刊物的论文发表费等。

15．项目经费每半年下拨一次，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课题每进行半年，实验室根据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估，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和额度。

 　　16．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如下：

 　 (1)实验材料、零星小器材及仪器租用等课题业务费。

 　(2)分析测试费。

 　(3)学术活动资料费。

 　 (4)课题参加人调研差旅费（不含国际差旅费）。

 　 (5)邮电、办公用品费。

 　 (6)劳务费。

(7)管理费

17．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实验室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18．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新疆农垦科学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19．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实验室或新疆农垦科学院计财处报帐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

20．课题结束后，节余经费的40％由本实验室收归入实验室主任基金，60％留课题组继续使用。对节约经费又能较好完成课题计划者，实验室主任将在节余经费中给予一定的提成奖励。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为贯彻新疆农垦科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促进实验室研究人员科研素质的提高，加强实验室的综合研究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1． 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是培养一批献身祖国科研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谦虚谨慎，团结协作，安心本院工作，思想素质与科研素质均有较高水平的科技人才。

2． 实验室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共同努力，实施联合选拔、培养与管理，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的集中资金、物力、信息等资源，加强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

3．通过与兄弟院校联合培养的形式，推荐一批青年科技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对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培养本着“公开选拔、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在确立学科总体布局的前提下，注重实绩，控制数量，不论资排辈，以提高人才质量。

4．具备以下条件者予以优先推荐：

（1）政治素质高，工作态度端正、职业道德良好，团结协作，热爱农科院，热心科研工作，安心本院工作者。

（2）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思路新颖，学术思想活跃，工作刻苦努力，勇于创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培养前途者。

（3）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能承担长期繁重的科研任务，保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者。

5． 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实验室负责人协商推荐报人事部门审批。

6．联合培养博士的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

7． 硕士的学位论文选题要紧密围绕新疆和兵团绵羊繁育、养殖生产需要，针对关键问题进行基础理论和实用性研究。

8．通过基金项目让青年科技人才挑起科研重担，培养他们独立主持科研工作的能力，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增长才干，逐步获得争取高层次基金课题和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的能力。

9．要加强实验室建设，不断改善研究条件，以保证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各级研究项目的顺利实施。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加强对实验室学术研究的领导，提高实验室学术水平，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学术委员会并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1．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审定实验室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实验室及所属学科有关专业性的重大问题。

2．学术委员会确定实验室的研究室和专业实验室等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学术委员会指导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对实验室成员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

4．学术委员会定期对实验室承担的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指导解决。

5．学术委员会审议实验室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大型学术活动。

6．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的知名科学家、优秀中青年专家组成，任期4年，本单位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1/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9-11名。

7．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委员进行调整。

8．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关心实验室建设，指导实验室工作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学术活动和会议，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9．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决定，一般每年召开会议2-3次。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人员工作守则

1．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固定研究人员、客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研究生及临时工等都必须遵守本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保障实验室研究工作高效有序正常运行，

2．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各项研究任务和工作任务

 3．认真参加每周一次的工作汇报、专题讲座及其他学术活动。

 4.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着工作衣帽，严禁在实验室进食、吸烟和随地吐痰, 乱扔废纸、污物。

5. 实验室必须保持整洁，各类仪器设备放置有序、不得在实验室内放置私人物品和与工作无关的杂物。

6．工作时间不得在实验室内聊天、会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7.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登记制度。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不得未经准许用本室仪器、设备和药品私自为外来人员做实验。

9.实验室的各种材料包括仪器、设备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

10．任何人不得擅自配制实验室钥匙，若需要配制须经实验室领导批准，否则，责任自负。

11.保持实验室卫生，上班前后及每次试验完毕要整理打扫卫生，每周大扫除一次。

12．最后一人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检查并关好水电门窗。

13.爱护公物，注意节约。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管理人员工作守则

 l、本实验室是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其管理人员应该按照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实验室有关管理条例和制度办事，负责好开放课题及经费管理，安排好后勤工作，管理好仪器设备，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定期编印学术年报，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通讯和年度工作报告，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完成对实验室的评议验收评估等项工作。

3、对进入本实验室工作的各座研究人员要以诚相符，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

 4、做好进出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使用等的登记管理工作。

 5、定时进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仪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进行维修，对维护、保养和维修情况要及时登记，保证研究人员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6、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借给私人使用。

必须尽职尽责，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7、仪器管理人员要熟悉所有公共仪器的性能、操作，具有一般故障排除、校验和维护的能力，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8、管理人员实行坐班制，无故不得迟到、早退、缺勤。凡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上班均应请假。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客座研究人员工作条例

 1、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人在课题被批准以后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人员，在课题执行期间必须在实验室工作。

2、客座人员进入实验室时，应先到办公室报到，办理有关手续。

3、客座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由项目合作者负责课题方而的事宜。

4、客座人员应遵守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及院纪院规。

5、客座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学术活动，也可通过召开专题讨论论会，研讨本人的学术问题。

6、客座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冠以双方单位名称，不能一实验室资助形式注明。

 7、客座人员来实验室工作的交通及住宿补贴费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基金开支。

 8、客座人员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合作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处理合作科研成果。

 9、客座人员在执行课题期间，需回原单位办事或参加其他学术活动，经同意后方可成行，其差旅费有原单位报销。

 10、客座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外出办事，要执行请、销假制度。课题结束后回原单位前应交还各种借用物品，办理离室手续。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固定人员管理办法

 为促进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水平不断提高，保证实验室固定人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定本办法。

1．本实验室每3年对实验室全体固定人员进行一次科研进展及研究成果情况考核评估。

 2．考核评估工作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进行。

 3、考核评估主要根据科研工作成果量化指标进行。

 4．考核评估的基本要求（至少完成以下指标之—）

 (1)副研究员：必须承担兵团以上科研课题

(2)3年内至少发表2篇全国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研究员：必须承担兵团以上科研课题

(4)3年内至少发表2篇全国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3年内获得1项省部级3等以上科技进步奖。

 (6)3年内获得1项发明专利。

 5．对在3年期间科研工作进展达不到实验室平均水平或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实验室固定人员情况者（如长期出国逾期不归各），将取消其作为实验室固定人员的资格。

 6．选择吸收实验室客座人员和流动进修人员中科研工作突出者作为新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特别是要注重选择吸收年轻研究人员加入实验室固定人员队伍。

 7．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设置3-5个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流动岗位，以保证能够随时、及时地引进或聘任优秀中青年固定研究人员。

 8．涉及到人员调动者，由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积极配合解决。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固定人员考勤制度

1．实验室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新疆农垦科学院的各项工作纪律。

2．实验室工作由一名实验室领导专职负责，并设有工作纪律考勤员。

 3、工作纪律考勤员由实验室秘书担任，负责本实验室的考勤，检查值日情况。

 4．三天以内的公休假和事假可向研究室主任请假，三天以上的需经实验室领导批准。外出学习、开会及工作出差等需按有关规定经实验室领导批准。

 5．申请各类休假须提前一天向实验室领导提出申请，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6．政治学习、劳动期间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请假。

 7．工作纪律将与年终考评、奖金和岗位津贴相挂钩。工作期间无故缺勤者将扣除当月奖金和岗位津贴，年终考评不予评优。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管理条例

1.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遵守研究生学习室、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端正学风，勤奋工作，努力完成三年学业，以优异成绩毕业。

2. 研究生学习室实行室长负责制，研究生进入研究生学习室后必须服从室长管理，学习室室长负责学习室的日常管理（学习室的值日生安排、日常秩序的维持及相关规定执行的监督等）。研究生所带的本科生如果需要进入学习室，必须向室长申请。

3. 严禁研究生在学习室和实验室使用电炉取暖、烧水、做饭等，严禁研究生利用学习室的电脑从事与学习实验等无关的活动（看电影、电子游戏、聊天等）。对于违反以上规定者，将提出严肃批评，情节严重者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甚至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4. 研究生必须填写实验室入室申请，经导师及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5. 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应当认真制订培养计划，确立其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课题。在工作期间，导师提供研究条件和课题经费（含国家计划经费）以及日常生活补助费，并定期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入室情况和科研工作进展状况。

6.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后，有责任负责实验室的清洁卫生以及设备维护工作并参与一些日常的相关管理工作，服从实验室老师的安排。

7. 遵守各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登记制度，凡对拟使用的仪器的操作无把握者，务必请教仪器管理员或其他人员，凡属违犯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者，按照仪器损坏制度进行赔偿。

8. 研究生在实验室内完成毕业论文及课题，经导师与大学协商确定论文发表时的第一单位署名单位，但在毕业前至少有一篇署名为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9. 研究生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室，必须向实验室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彻底移交实验室的相关物品，包括所占用学习室和实验室的抽屉、柜子、鞋柜等，并上交相关门禁卡及钥匙等。

10. 年终对研究生实行评优制度，主要根据研究生平时表现，并结合老师推荐，对于表现优秀者，年终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安全运行管理，保障实验人员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1．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电炉、酒精灯等要远离化学易燃、易爆物品。

2．实验室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并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更换。

3．实验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药品，对易燃、易爆有毒药品要由专人保管、妥善存放，实验操作时要采取防范措施，谨慎操作。

4．搬运危险品时要防止撞击，严禁抛丢；有毒有害试验残液、要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乱倒。

5．实验过程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使用有毒物质或进行能产生有危害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6．实验中的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废液、废物、不得随意抛洒或倒入水池，应收集在废液（物）桶内，统一掩埋或处理。

7．实验室各房间要指定专人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及时保养，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以防损毁仪器设备，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及时消除隐患。

8．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未经允许本室工作人员也不得带非本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

9．持有本实验室钥匙人员，不得将钥匙随意转借他人。

   10．下班前应检查仪器电源、水源是否关闭，关好门窗户。

 11．节假日，实验室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火源、关好门窗户，并留专人值班。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必须向实验室办公室报告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电、火、盗等安全责任，做好安全记录。

  12.如遇紧急情况：水灾时关闭实验大楼外或本楼层总水伐；火灾时应及时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13.如有违犯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药剂、危险品、剧毒物品使用保管条例

1．药剂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2．存放药品要专人管理、领用并建帐，所有药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准使用，并要进行妥善处理。

3．使用剧毒物品必须根据研究任务和使用数量，提出采购计划，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由采购人员统一购置。

4．各研究室使用的剧毒物品应指派专人保管，存放剧毒物品的药柜应坚固、保险、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

5．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应避光、防火和防电等，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7．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一、生物安全管理

1．严格按照《新疆农垦科学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直接负责的人员）负责制订和采用生物安全管理计划以及安全或操作手册。

3．实验室安全主管（向实验室主任汇报）提供常规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4．将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特殊危害告知实验室人员，要求所有参与转基因生物操作的实验室人员阅读生物安全或操作手册，并遵循标准的操作和规程。实验室主管应当确保所有实验室人员都了解这些要求。实验室内应备有可供取阅的安全或操作手册。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规程

（一）进入规定

1．只有经批准的人员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

2．实验室的门应保持关闭。

3．儿童不应被批准或允许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

（二）个人防护

1．进入实验室不准穿户外着装鞋子和保护性较差的服装。

2．在实验室里工作时，要始终穿着实验服。

3．当有必要保护眼睛和面部以防实验对象喷溅、或紫外线辐射时，必须要配戴护目镜，面罩（带护目镜的面罩）或其它防护用品。

4． 实验室工作区不允许吃、喝、化妆和操作隐形眼镜，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内的任何地方贮存人用食品及饮料。

5． 实验室防护服不应和日常服饰放在同一柜子。个人物品和服装不应放在有规定禁放的和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

6．所有可能有污染性的样本、培养物，操作时均应戴手套。在认为手套已被污染时应脱掉手套，马上洗净双手，再换一双新手套。

7．不得用戴手套的手触摸自己的眼、鼻子或其他暴露的黏膜或皮肤。不得带手套离开实验室或在实验室来回走动

8．摘除手套后、使用卫生间前后、离开实验室前应例行洗手。

（三）操作规程

1．严格禁止用嘴吸液体。

2．实验材料禁止放入嘴里，禁止舔标签。

3．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或气雾的形成控制在最小程度。任何使形成气溶胶的危险性上升的操作都必须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柜里进行。有害气溶胶和废液不得直接排放，必须经无害化处理。

4、出现溢出、事故以及明显或可能暴露于感染性物质时，必须向实验室安全主管报告。

5．实验室应保持整洁、干净，当潜在的危险物溅出或一天的工作结束后，工作台表面应消毒。

6．所有弃置的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在从实验室中取走之前，应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

7．每日工作完毕，所有操作台面、离心机、加样枪、试管架必须经酒精擦拭、消毒。

（四）废弃物处理规定

1．废弃物应专人分类收集进行消毒、烧毁处理，日产日清。

2．有害气体、污水、废液应经适当的无害化处理后才能排放，不许直接将有害物质直接倒入下水道。

3．危险废弃物在去污染或最终处置之前，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

4．所有弃置的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在从实验室中取走之前，应使用可行的方法消毒，如高压灭菌等，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

5． 一次性使用的制品如手套、帽子、工作物、口罩等使用后放入污物袋内集中烧毁。

6．可重复利用的玻璃、塑料、搪瓷等用压力蒸汽灭菌后使用。

7．接种、培养用过的废弃培养基及菌液应压力灭菌30min，趁热将其倒弃处理。

（五）转基因实验材料的管理

1. 所有实验只能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不得随意更换地点或释放外界。

2. 转化用的菌种、获得的转化体材料，必须具有详细历史及有关实验资料。

3. 每种实验材料均应制订严密的安全保管制度，制定财产记录，并建立卡片，并由专人负责。

4. 菌种和实验材料由实验室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自外泄或取走。

5. 领取使用菌种和实验材料必须经实验室批准，并说明材料之名称、型别、数量及用途。

6. 内部尚未保藏的菌种，需从外引进时，必须由实验室开具清单（包括菌种名称、型别、株名、数量、保藏单位名称或个人及其地址），实验室审查无异后，统一向外索取或购买。

7. 从外部交换或索取所得到的菌种，以及自行克隆、转化获得的菌种和转化体应复制备份，连同资料送实验室有关专业人员负责保藏。

三、实验基地管理

1．转基因生物实验基地应在实验区建设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止人、畜随意进入。

2. 转基因生物实验基地应建立严格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非转基因实验技术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转基因实验基地。

3. 转基因实验基地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新疆农垦科学院有关规定、条例。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规程，认真做好档案、资料登记工作，做好转基因实验材料使用、保管、用后处理等安全事项。

4. 转基因材料在投放实验基地时，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及院转基因管理办公室审批后，交由实验基地管理人员统一规划管理。未经审批的材料一律不准带入实验基地。

5. 转基因生物实验基地应严格执行生物转基因有关规定，在转基因实验基地设立生物学隔离措施，防止生物学污染，保障生物安全。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条例

1.大型仪器设备应确定仪器技术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与维护工作。

2.仪器设备负责人的职责：维护仪器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定期培训仪器操作人员，负责制定仪器操作规程，监督仪器使用登记情况，负责检查仪器状况，杜绝事故发生。

3.大型仪器设备应建立完整的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仪器基本信息，附件数目，校验证书，仪器说明书，使用维修记录等。

4.大型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操作，未经培训合格者不得随意使用，违反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大型仪器设备都要制订保养，校正及使用方法的标准操作规程，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6.仪器设备使用者必须认真填写使用记录本，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操作，在使用中若仪器出现故障，应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不得隐瞒。

7.仪器使用完毕，必须将各使用器件擦拭干净归还原处，盖上防尘罩，关闭电源，清洁室内后，方可离开。

8.大型仪器应面向重点实验室、新疆农垦科学院和社会开放，搞好协作共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9.定期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报告仪器使用情况及设备性能状况。

10.大型仪器对外开放应收取一定的使用维护费，费用标准参照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介绍及收费标准。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仪器及试剂耗材使用管理办法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加强实验室管理，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高效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1．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先经过培训，具有单独操作仪器能力者，经实验室仪器管理人员测试认可，合格以后方可使用仪器。

2．实验室的大型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按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条例执行。

3． 无使用许可证者需要使用仪器，必须由本室负责仪器操作的技术人员操作，但需要支付一定的劳务补贴费。

4．使用仪器设备必须按操作要求进行，大中型仪器每次使用后均须填写使用记录。

5．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需立即关机，并报告实验室仪器管理人员和室验室主任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开机。

6． 使用仪器前需提前2周与实验室仪器专职管理人员预约。若有临时调整，应提前申明，重新预约和安排。

7．实行仪器使用登记制度，借还仪器时经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并如实填写使用登记表，由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在使用记录上签字交接。

8．对使用仪器者，将适当收取使用费，用于仪器易损材料的购买及日常维修、保养。仪器使用者需事前一次性交付押金，仪器使用费，从押金中扣除。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9．在每月的前7天向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所需领用的试剂耗材，使用情况 要如实登记在册。

10． 仪器使用者必须爱护仪器设备，严格按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违规操作损坏仪器，按有关规定由使用人或使用人所在单位出资秀丽，对完全损坏无法修复的仪器设备，事故责任人应给与一定赔偿。

11．任何人不得拆改仪器设备，对擅自拆改而造成损失者，要追究当事者责任并赔偿损失。

12．外单位人员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交纳一定数额的使用费，以弥补仪器

设备损耗及辅助用品费用。

13．任何人员均无权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私自外借，确有需要，须经实验室主管领导同意，在不影响本室研究项目使用的情况下适当借用，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14．实验室对仪器设备要定期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5．实验室主管领导要定期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实验室规定者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对不服从管理者有权拒绝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记录本使用规则

1.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对实验记录本实行统一管理，领取时需编号登记，课题结题、学生毕业、或实验室工作人员调离实验室时，必须将实验记录本交回实验室。

2. 实验记录要求完整，包括实验日期、参加人员、试剂名称、仪器名称及使用状况、实验地点、实验过程及结果、全部实验数据图表以及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3. 实验记录须真实、详细、清晰、能使人看懂，记录中的特殊标记等应予以说明。

4. 实验记录不得涂改、挖补，如有笔误，应用横杠或斜杠划去后，重新记录。实验记录本不得有缺页、加页和撕损、污染。每次实验记录完成后，空白处要用笔划掉。

5. 实验记录用钢笔、签字笔等不易褪色的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等记录。

6. 实验记录本在使用时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办理补领。

7. 如实验记录涉及保密内容，应及时申明并由实验室指定专人保管。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研项目、成果及论文奖励办法

 一、总则

 1．为推动学科发展，促进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鼓励研究人员多承担重大项门、多出科研成果、多发表文章，特制定本办法奖励实验室在科研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研究人员。

 2．本办法规定的奖项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3．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的奖励每年评审一次。

 二、奖励标准

1．科研项目：

(1)国家级重大项目： 1000元／项：

(2)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项目：500元／项；

(3)省部级项目：300元／项；

(4)市院级项目：100元／项；

以上仅限本实验室第一完成人。

2．期刊论文：

(1)SCl期刊IF>=1.0：5000元／篇；(2) SCl期刊IF>1.0：3000元／篇；

(3)权威核心：500元／篇；(4)重要核心：300元／篇；

(5)一般核心：100元／篇；(6)其他：50元／篇。

以上仅限第一作者为本实验室成员或注明得到本实验室资助的的论文。

3．获奖：

(1)国家级一等奖：50000元／项；(2)国家级二等奖：30000元／项；

(3)省部级—等奖：20000元／项；(4)省部级—等奖：20000元／项；

(5)省部级二等奖：10000元／项；(6)省部级三等奖：5000／项项。

以上仅限第一完成人为本实验室的项目，其他另行商议。

4．专利

申请专利：500元/项，专利授权：2000元／项

以上奖励金额数仅为参考，每年以当年的论文发表总数及运行经费等情况作适当调整。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办法

为保障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1．在发生损坏、遗失仪器设备的事故后，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当事人应及时上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由实验室主任和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实验室资产负责人。

 2．经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组成的鉴定小组查证，凡属责任事故，当事人必须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凡属非责任事故，可以不赔偿，但要研究事故成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在计算经济赔偿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1)损坏、遗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们仍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下降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4)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般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

4．赔偿费的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如果赔偿金额较大，赔偿者一次交款有困难，可申请分期或缓期交清，属于几个人共同承担责任事故的，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态度分别承担赔偿费。

5．赔偿费的收入只能用于修理或补充仪器设备的经费。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论著发表的有关条例

 1．实验室研究人员发表的论著是衡量实验室科研水平的主要标志之一，关系到实验室的声誉和利益。为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肃性和纯洁性，维护实验室和论著作者的利益，规范论著发表程序，鼓励实验室人员多发表高质量的论著，特制订此条例。

 2．实验室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道德，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的论文或科研成果，严禁伪造论文。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以通报批评、警告、扣发工资或解除聘用合同处分。

 3．实验室人员应严肃认真地对待实验和实验数据，严禁伪造实验结果。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以通报批评、警告、扣发工资或解除聘用合同处分。

 4．实验室人员在发表文章时应署名重点实验室的名称（可与所在单位平行署名）。

实验验室的正式名称为：“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heep Genetic Improvement and Healthy Production”。

 5．实验室人员应在每年年底，将本年度已被录用论文的最终稿打印件和电子版文件交办公室，以编入本年度实验室简报中，并由实验室给予相应的奖励。

 6．论著的作者及其排序应充分体现每位作者对论文工作的贡献。

7．论文应注明论文工作的资助单位以及相应的项目编号。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发表论文诚信声明

 本人严格遵守科研道德，遵守本实验室对严禁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或科研成果及严禁伪造论文的有关规定。

 本人的实验和实验数据真实，未伪造实验结论。本人所引用的观点都标注了引用出处，并且全部列入论文引用文献中。

 若本人的论文违背以上所述，本人愿意承担任何责任，接受处罚。

拟发表论文名称：

拟投稿的学术刊物：

论文署名单位：

 论文作者顺序：

 提供论文时间：

全体作者签名：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活动制度

为活跃学术研究氛围、不断提高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科研业务素质特制定本制度。

1．实验室每周举行1次学术研讨会；各研究室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专题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

2．实验室每年邀请2-3名国内外著名学者来实验室讲学和交流。

3．实验室每年举办1-2次绵羊繁育高新技术理论培训班。

4．每年选派实验室的5-6名研究人员参加新疆及全国学术交流活动。

5． 实验室学术活动要求全体实验室研究人员参加，并实行请假和签到制度。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门卫制度

 1．工作人员凭证件出入，非本室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2．外来人员来本实验室联系工作，须向门卫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并登记、由门卫工作人员通知本实验室有关人员接待。

 3．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夜间进出实验楼必须登记。

 4．实验楼内不得大声喧哗，严禁吸烟、乱扔杂物。

 5．门卫工作人员有权阻止下列人员入内：

 （1）衣冠不整洁者；

（2）无证件和无正当事由者；

（3）无邀请的外来销售人员。

 6．出实验室楼携带物品须向门卫工作人员说明物品名称、数量及去向，自觉接受检查。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共财产管理制度

 l．实验室全体人员应当爱护公共财产，未经有关负责人许可不得随意拆卸和搬动实验仪器设备。

 2．公共财产由实验室统一调配使用。

 3．因工作需要使用办公室的办公设备者，需经办公室工作人员同意方可使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4．损坏或丢失公共财产者，由实验室视情节轻重决定给予处罚。

5．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保证各种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联系设备经销商送修。

省部共建绵羊遗传改良与健康养殖国家重点实验室

门禁卡及钥匙管理规定

 门锁是预防盗窃的一道屏障，管理好门禁卡和钥匙，防止门禁卡和钥匙丢失，对防止公私财物被盗是十分重要的。为加强门禁卡和钥匙管理，积极预防盗窃，特制定以下规定：

 l．各研究室对所属人员要加强门禁卡和钥匙管理等安全工作的教育，使全体人员认识到管理好门禁卡和钥匙、防止门禁卡和钥匙丢失是预防盗窃案件发生的重要环节。

 2．对办公室、各研究室的公用门禁卡和钥匙，各负责人要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门禁卡和钥匙管理办法。

 3．凡持有各办公室或各研究室门禁卡和钥匙的人员应予登记，要加强门禁卡和钥匙的爱护和保管，平时门禁卡和钥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办公室或研究室负责人同意，门禁卡和钥匙不得配制，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4．凡持有保险柜、库房钥匙的人员，其钥匙要随身携带，不得将钥匙存放在办公室的抽屉里或其它地方。

 5．各研究室、学习室等公用钥匙在交班时应核实钥匙数量，以免发生差错。

 6．研修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确需房门门禁卡和钥匙时，应由实验室统一发放，所发门禁卡和钥匙打上编号，离开实验室时应将钥匙交回。

 7．各办公室、各研究室的门禁卡和钥匙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人，同时应采取措施，立即更换门锁。

 8．今后凡因门禁卡和钥匙丢失或保管不当，事后不报告，又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财物被盗事件的，院保卫部门将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并根据事件情节轻重，责令其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